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大宗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耀楨

抗 告 人 陳立格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7
日本院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227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
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
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
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
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
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
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
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仍應為准

01 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抗告人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6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8月24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3.41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6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有系爭本票，惟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且兩造間債務金額亦非相對人主張之金額，其主張與事實不符；又相對人已就本件債務聲請支付命令，業經鈞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22121號支付命令，命抗告人為給付，則相對人顯有重複取得債權之狀況，而應予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2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通知拒絕事由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此部分既未經提出事證證明，自非可採。至抗告人所辯對於債務金額與事實不符部分，僅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

01 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
02 際。而本票裁定乃屬非訟事件，並無民事訴訟法中一事不再
03 理原則之適用，縱相對人已對抗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尚難謂
04 相對人不得再對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，相對人僅因此取得不
05 同之執行名義，於相對人持其中一執行名義滿足其債權後，
06 即不得再執其他執行名義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是自難以
07 相對人對於抗告人曾另聲請支付命令，而謂相對人就同一事
08 件有重複請求之情事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
09 之部分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佳薇

14 法 官 黃愛真

15 法 官 范雅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1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9 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林政彬